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55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艺韵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艺韵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业务范围由“少年儿童艺术修养、学习能力开发和培养”变更为“中小学艺术类（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语言艺术、乐器）、体育类（跆拳道、棋类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山镇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
